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过对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秦大刚先生简历和相关资料进行充分审阅和核查后，我们一致认为：秦大刚先生具备履行职责的能力，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禁入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本次聘任方式、聘任程序和聘任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秦大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经营层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

蔡柏良

蒋书运

卢新国

卢新国

张久俊

2023年1月4日

独立董事：

蔡柏良

蔣书运

卢新国

张久俊

张久俊

2023年1月4日

独立董事：

蔡柏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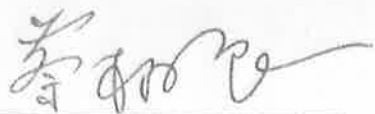
蒋书运

卢新国

张久俊

2023年1月4日

独立董事：



蔡柏良

蒋书运

卢新国

张久俊

2023年1月4日